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5日，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波股份”或“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5,010,207股股权，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214%。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010,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214%，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10,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214%。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